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2011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从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融资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从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融资1亿元，具体如下：

融资银行：兴业银行郑州分行

授信额度：1亿元，其中流资贷款5000万元，其余5000万元用于其它短期融资品种。

贷款期限：1年

贷款利率：同期基准利率

担保方式：信用

还款方式：按月付息，到期一次还本

经表决，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，授权管理层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适时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